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卫科教函〔2017〕54号

关于未通过住培结业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各住培基地：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下简称住培）结业考核工作，这是首次国家级住培结业考核，考试结果已发布。按照《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等文件精神，理论考核和技能考核均通过者为考核通过，其余为考核未通过。现将未通过住培结业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论和技能考核均未通过。单位人和社会人身份学员继续在培训基地参加培训，规定轮转已完成后，由培训基地结合学员薄弱科目制定个性化轮转计划，培训补助按照其入培时应轮转时长发放，因考核不合格延长培训时间内不享受国家补助。并轨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按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理论或技能考核单科未通过。已通过科目成绩保留

3年，2017年通过科目成绩保留到2019年12月31日。在成绩保留期间内，可报名参加未通过科目考试。单位人和社会人身份学员完成规定轮转后，原则上应继续在培训基地参加培训，培训要求及补助情况参照第一条。并轨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按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2017年5月参加结业考核且单科未通过的2017年毕业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可在2019年12月31日前报名参加未通过科目考试。前期经与高校协商通过，学生报名工作由其毕业院校组织实施，已在我省国家级住培培训基地工作的上述研究生，亦可通过培训基地报名；考试费用由所在报名单位承担。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2017年8月8日

科技教育处

抄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